

浙江省智控海洋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KY2023KF10WT01】
(Y)

项目名称：浙江省智控海洋项目

合同内容：智控海洋系统

甲方：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10】月【12】日

签署地点：杭州市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甲方）浙江省智控海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智控海洋系统（标项内容）经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3080453）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3]55692号、[2023]55693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智控海洋系统，数量1个】**

1、联合体分工：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智控海洋融合驾驶舱、资源智管子系统、海经智研子系统、生态智判子系统、海灾智防子系统、智控海洋工具箱产品设计，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

【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资源智管子系统、生态智判子系统、智控海洋运维中心研发工作，负责提供本项目配套的软件国产化解决方案，协助开展系统各项功能的国产化适配工作；

【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智控海洋融合驾驶舱、海灾智防子系统、海经智研子系统、智控海洋工具箱研发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系统测试、安装、部署、培训等工作。

2、预期成果

(1) 软件成果：

序号	软件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智控海洋融合驾驶舱	套	1
2	资源智管子系统	项	1
3	海经智研子系统	项	1
4	生态智判子系统	项	1

5	海灾智防子系统	套	1
6	智控海洋运维中心	套	1
7	智控海洋工具箱	套	1

(2) 其他成果

提供完整的系统软件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软件各个子系统的详细使用说明书,软件部署说明书、用户手册、运维手册。

3、 服务要求

(1) 软件安装及验收

合同签订后 1 个星期内向用户提供安装环境要求。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系统验收前应通过专业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公司的测评。并由第三方出具相应测评报告,测评机构在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列表中选择,乙方不得在未与甲方商讨前自行选取并进行测评工作,甲方可根据需求选派人员监督和参与测评。测评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由乙方承担。

(2) 技术培训

软件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基本操作和维护培训;由乙方为用户提供软件使用、维护或其它方面的技术培训,直到使用人员可熟练操作软件为止。

(3) 技术支持

要求乙方提供本地化服务,配有专业维护工程师负责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技术支持的要求。

(4) 本项目需现场开发,乙方需至少一人(本科及以上,两年开发经验)进驻现场开发,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为 8 小时*5 天/周,特殊节点、重大事件时值班时间为 24 小时*7 天/周;驻场开发人员管理:乙方驻场开发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定、要求,如出现驻场、开发人员因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等,被甲方检查通报;因服务被用户投诉等;每发生一次通报或投诉,须扣减 1%合同金额作为赔偿。

(5) 所有信息系统均需建立完整系统、数据库用户日志,内容覆盖用户名、时间、事件、操作。

(6) 网络安全责任。在整个系统运行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所开发系统、软件、平台的安全责任,如出现系统漏洞等安全问题被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或其他省级有关单位或以上级别单位通报,须扣减 1%合同金额作为赔偿。

4、 进度要求

软件交付、上线验收、调试、修改各类错误、技术培训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5、 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后,乙方为用户提供一年免费的软件运行维护,包括软件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工作以及现场培训等,确保采购人有 2 人以上熟练掌握数据库应用。维护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维护期外重复出现维护期内出现的故障属免费维护范围。

(2) 乙方应派遣有丰富经验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前往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及软件相关的应用维护,随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进行指导。

(3) 24 小时×7 天/周的电话咨询。如果软件本身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4 小时

内派遣软件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解决问题,所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维护期内或是维护期外因系统本身问题引起的故障,在采购人提出维护要求的 4 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软件出现故障的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6、 保密要求

因系统软件开发需要,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采购人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均要遵守保密要求,如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7、 其他要求

关于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属于甲方拥有,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不得对开发软件进行商业利用,也不得将开发软件以任何方式复制发行、传播、许可、转让、出租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2) 因系统软件开发需要,采购人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不构成向乙方转让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或许可乙方以商业利用为目的使用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数据仅供乙方用于本系统开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开发软件中不包含未披露的、需经第三方许可的内容;如涉及乙方应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并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开发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使其不侵权。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59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500000 元(其中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4009.43 元,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370283.02 元,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925707.55 元),技术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90000 元(其中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2240.57 元,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2216.98 元,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55542.45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承接单位
1	产品设计及项目管理	智控海洋融合驾驶舱、资源智管子系统、海经智研子系统、生态智判子系统、海灾智防子系统、智控海洋工具箱产品设计及项目管理	1	项	216250	21625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资源智管子系统、生态智判子系统研发	负责资源智管子系统、生态智判子系统、智控海洋运维中心研发工作	1	项	250000	250000	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	软件国产化适配	提供配套的软件国产化解决方案，协助开展系统各项功能的国产化适配工作	1	项	142500	142500	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	智控海洋融合驾驶舱、海灾智防子系统、海经智研子系统、智控海洋工具箱研发	负责智控海洋融合驾驶舱、海灾智防子系统、海经智研子系统、智控海洋工具箱研发工作	1	项	800000	800000	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
5	安装调试	按要求完成系统测试、安装、部署、培训等工作	1	套	181250	181250	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1590000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预付款；	1,113,000 元。其中，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壹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伍 元整（¥151,375.00），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贰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 元整（¥274,750.00），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 陆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伍 元整（¥686,875.00）。	[2023]5569 2号、 [2023]5569 3号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	477,000 元。其中，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陆万肆仟捌佰柒仟伍 元整（¥64,875.00），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壹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 元整（¥117,750.00），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 贰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伍 元整（¥294,375.00）。	[2023]5569 2号、 [2023]5569 3号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其余合同款：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书，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051330376K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乐路 20 号 88000815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3310010310120100344492

4. 甲方根据乙方内部分分工，将每一分项应付合同款分别付至具体承接单位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2；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

账 号：201000292207565；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账 号：201000153981829；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 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研发、安装、测评、验收，验收后提供一年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履行地点：杭州市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张灿 】 电话：【 13732272453 】

乙方代表：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何正旭 电话：18109005785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英 电话：13600515136

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邵佳怡 电话：17879310237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本合同不能分包。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延迟1日交付服务成果,按合同总价款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

价款的3%。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无】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

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无】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联合体各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主办单位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乐路20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20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122
电话: 88000815	电话: 0571-56625730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 3310010310120100344492	账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05133037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乙方(成员单位章): 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单位章): 浙江联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彩国际4栋商务楼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座5幢4层
邮政编码: 310030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56511388	电话: 15305711013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留下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善支行
账 号：201000292207565	账 号：201000153981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E5YW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X84K8Y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2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保
章

保
章

保
章

保
章